

铜 陵 学 院

院创〔2020〕9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第二批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依据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办〔2016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启动 2020 年度第二批项目结题工作。

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秉承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的原则，加强项目结题管理，重点考察项目过程资料。

请各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申报书、任务书等目标要求，凡符合结题条件的，可以申请结题。申请结题的材料需符合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结题参考标准（试行）见附件 1。

2018 年以前立项的，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交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，并填写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请项目指导教师和归口管理单位（即项目推荐单位）签署审核意见。相关表格可从铜陵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网页的“常用下载”中下载。

2018 年及以后立项的，项目负责人登陆“铜陵学院双创综

合管理信息平台”(http://10.20.22.11),在线完善项目全过程管理资料,如任务书、中期检查报告等,提交结题申请,上传支撑材料;指导教师也需登录系统签署审核意见;各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员审核通过,系统自动提交结题资料至创新创业学院(无需纸质)。省级、国家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在线评审。项目负责人可在系统中及时了解评审状态。

所有申请结题资料请于2020年10月23日前提交。省级、国家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评审,合格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题证书。校级项目由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。逾期不能完成建设的项目可以申请延期或终止。如有变更的(含延期),请提交变更申请(创新创业学院网页的“常用下载”中下载),待批准后生效。每个项目仅可申请一次延期,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请各学院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。所有结题电子材料文件命名规则:姓名+学院+项目名称。请以学院为单位集中提交,电子文档打包发至glcsj@tlu.edu.cn,纸质材料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(逸夫楼424室 黄毅)。原则上不接受项目个人报送材料。

联系人:黄毅 0562-5884221 逸夫楼424室

- 附件:1.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参考标准(试行)
2.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检查验收情况汇总表

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0月7日印发
